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动静新闻及衍生品品牌投放搜索引擎推广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静新闻及衍生品品牌投放搜索引擎推广项目+包 4: 抖音及今日头条推广，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瑞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08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45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日